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3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俊傑

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俊傑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7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原停放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告訴人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管停車場內。當時其停放汽車下方之阻擋該車進退之地閘，係呈升起狀態，被告未繳付停車費使該地閘下降，而當時天候係晴天且光線正常，被告最少仍基於不確定毀損犯意，未行繳費即強行倒車，致該停車場內編號8呈升起狀態地閘1組受該車車輪擠壓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權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賴俊傑所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李宜蓉